

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 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、《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向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稠州银行”）申请签订统一交易协议，协议规定，与稠州银行同业借款、同业拆借、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交易额度合并计算，2025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亿元，单一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30亿元；定期存款业务2025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，单一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10亿元（协议期限2024年12月23日-2025年12月31日）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稠州银行为公司主要股东，出资比例65%，为公司关联方。稠州银行类型为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，主要开展的业务为：经营金融业务（范围详见银监局批文）。法定代表人为：金子军，注册地为：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188号稠银大厦，注册资本42亿元人民币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化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

原则确定，不优于独立第三方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统一交易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-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约定与稠州银行同业借款、同业拆借、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交易额度合并计算，2025 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，单一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；定期存款业务 2025 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，单一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。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、续签、实质性变更，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、报告和信息披露。

五、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本次统一交易协议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表决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表决，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30 日